

全国税务系统岗位培训教材

税 务 检 查

SHUI WU JIAN CHA

《税务检查》编写组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

全国税务系统岗位培训教材

税 务 检 查

《税务检查》编写组 编著

(1994 年版)

10253/08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0 号

税 务 检 查

《税务检查》编写组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6 1/2 字数:340 000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剑宇 责任校对:陈 薇

印数:1—36 000

ISBN 7-81005-950-5/F·716 定价:11.00 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税务系统岗位培训的指定教材，也可供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人员学习使用。

本书主编：卢仁法，副主编：郇更顺、孙云志；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王宝文、马运涛、李祥龙、苏延军、苏严、王晓明、叶春昕、胡平、苏宁。国家税务总局李剑宝、马振迁、王秀、许善达、苏晓鲁、孙瑞标、顾仁荣、段淑芝等对该书提出了修改审定意见。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4年5月23日

目 录

上篇 税务检查概论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意义及其作用.....	(1)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范围、对象及权限	(10)
第三节	税务检查的特点、形式及内容	(23)
第四节	税务检查的要求及实施步骤	(28)
第二章	税务检查的方法	(36)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一般方法	(36)
第二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方法	(38)
第三节	帐簿的检查方法	(42)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方法	(47)
第五节	其他方面的检查	(59)
第三章	税务检查的终结	(62)
第一节	检查资料的归集和整理	(62)
第二节	税务检查后的帐务调整	(67)
第三节	明确法律责任	(78)
第四节	做出处理决定	(90)
附 表	1—15	(93)

中篇 内资企业税务检查

第四章	增值税的检查	(111)
-----	--------------	-------

第一节	增值税检查的范围及依据	(113)
第二节	销售额及销项税额的检查	(127)
第三节	视同销售货物及其他方面销项税额的检查	(140)
第四节	购进额及进项税额的检查	(146)
第五节	增值税的检查方法	(155)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	(162)
第五章	消费税的检查	(175)
第一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176)
第二节	消费税其他项目的检查	(200)
第六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检查	(203)
第一节	出口业务概述	(203)
第二节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有关规定	(208)
第三节	应退税额及适用税率的计算与检查	(214)
第四节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检查方法	(216)
第五节	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手续的检查及处理	(223)
第七章	营业税的检查	(226)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的检查	(227)
第二节	建筑业营业税的检查	(232)
第三节	金融保险业和邮电通信业营业税的检查	(240)
第四节	文化体育业和娱乐业营业税的检查	(245)
第五节	服务业营业税的检查	(247)
第六节	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的检查	(251)
第七节	营业税其他项目的检查	(255)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259)
第一节	收入总额的检查	(259)
第二节	资产税务处理的检查	(268)
第三节	成本、费用的检查	(301)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的检查	(346)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36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36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税额计算的检查	(37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及税额抵扣的检查	(38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其他方面的检查	(386)
第十章	其他各税的检查	(389)
第一节	资源税的检查	(389)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检查	(39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检查	(398)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404)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412)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的检查	(416)
第七节	房产税的检查	(419)
第八节	印花税的检查	(421)

下篇 涉外税务检查

第十一章	涉外税务检查概述	(427)
第一节	检查的主要内容	(427)
第二节	检查的方法和重点	(428)
第三节	检查的幅度和组织形式	(429)
第四节	检查的实施步骤	(430)
第五节	检查的终结	(433)
附表	1—16	(436)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流转税的检查	(45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流转税的特殊规定	(45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流转税检查的内容及方法	

.....	(454)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	(46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检查的重点	(463)
第二节 源泉扣缴的检查	(471)
第三节 税额扣除的检查	(476)
第四节 外币业务的检查	(479)
第五节 对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检查	(482)
第六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495)
第七节 税收优惠的检查	(506)
第十四章 其他涉外税种的检查	(515)
第一节 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515)
第二节 印花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的检查...	(518)

上 篇 税务检查概论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意义及其作用

一、税务检查的产生及发展

税务检查，是伴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并伴随着税收的发展而发展的。

据《周礼》记载，我国早在周朝时代就“因田制赋，任土作贡”，实行“九赋”、“九贡”，对土地，进出关卡，进入市场的货物、山林川泽的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并课税，并设立专司或兼司课税检查的“司市”、“司货”等官职，对“凡不出关者，举其货，罚其人”。

建国初期，尤其是对私改造完成之前，我国的税务检查（当时被称为“纳税检查”）工作以私营工商业为重点，但对国、合企业的税务检查，也有一些明确规定。1950年3月3日，政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缴纳工商税暂行办法》的第十条明确规定：“国营企业或事业机关之纳税检查，由中央人民

政府财政部及所属税务机关办理之。”1952年5月3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规定：“税务部门为了加强财政收入，防杜偷漏，根据政务院所公布的工商业税及货物税暂行条例，有权对各国、国营企业进行检查。”经过广大税务干部的税务检查实践，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

进入六十年代，我国的税务检查工作从检查形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直到检查定案等方面已初步实现了规范化，对加强税收监督、打击偷税、纠正漏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起到了较大作用。但由于“文革”的干扰，税收工作受到了很大冲击，税务检查工作在长达十几年的时间里几乎成为空白。

为了严格财经纪律，减少税收流失，1981年5月5日，遵照国务院决定，以财政部税务总局名义发布了《关于清查偷漏欠税的通知》，同年5月15日，税务总局对偷税、漏税和欠税划出了明确的界限，这对于税务检查工作的开展起到了推动作用。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发布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和调节税征收办法的通知》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及《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随着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和第二步利改税的进程，征纳关系日益明晰，偷漏税与反偷漏税的矛盾也显得愈加突出。

1985年7月2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副局长柳云峰同志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在潍坊市及昌邑县清查

偷漏税的情况》的报告，介绍了国务院潍坊市税收检查组对山东省潍坊市及该市所属的昌邑县的检查情况。这次检查查出两地偷漏税共 3 841 万元，占同期税收收入的 11.39%，其中在潍坊市抽查 346 户，偷漏税的有 333 户，占 96%。在昌邑县抽查 179 户，偷漏税的有 135 户，占 75%。同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

198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这是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法规，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税收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我国税收征管制度逐步实现系统化、法律化的一个重要步骤。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税务检查的地位和作用，但是，由于征管条例对税务检查的规定比较原则，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状况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针对这种状况，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在近几年下发了一系列文件，赋予了税务机关必要的检查权。

1988 年底国务院在《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规定》中明确提出：“赋予税务机关必要的检查权。为了有效地掌握纳税人的纳税情况，查处偷税漏税行为，税务人员可以到纳税人的经营场所依法检查纳税人的商品货物的销售和纳税情况，可以检查纳税人在铁道、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运寄商品货物的纳税情况。”198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中又规定：“为了堵塞税收漏洞，各部门、各单位都有责任维护国家

税收，有义务协助税务机关制止偷税抗税行为。各地交通、铁道、民航、邮电等部门，要配合税务人员到所属车站、机场、码头、邮电局（所）检查了解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税产（商）品的纳税情况，并积极提供方便条件以及有关单据、凭证等资料。”

198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的通知》中规定：“为了有效地控制和查处偷漏税行为，防止税款流失，对有偷漏税行为的纳税人，经县（市）以上（含县市）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人员可以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检查纳税人在银行、信用社和其他金融单位的存款帐户，……有关金融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并提供有关情况。”

1992年9月4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在法律上明确了税务检查的职权范围，使税务机关税务检查权限进一步具体化、法律化，从而提高了这些规范的法律级次、法律效力。《征管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的税务检查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

二、税务检查的意义

税务检查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税务机关以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为依据，对纳税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的审核监督活动。税务检查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收征收、管理的重要补充和保证，对于保证税收任务的完成具有十分重

要的作用。通过税务检查可以发现纳税人是否真正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对有逃避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促使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通过税务检查还可以发现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的漏洞或不足，从而堵塞漏洞，弥补不足，保证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税务机关应通过行使税务检查权对偷税抗税案件进行查处，从而维护税法的权威，保证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以取得必要的财力，用来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在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中，税收作为经济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作用日益突出，税务机关担负着十分繁重的任务。

建国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我国税制改革也深入开展，在较短的时期内初步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复合税制体系，进一步发挥了税收组织收入和调控经济的重要职能作用。与之相适应，税收监督职能得到不断加强，税务检查工作也变得越来越重要了。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税收工作任务日益繁重。目前由税务机关组织的收入一年已逾 3 000 亿元，占国家财政总收入的 90% 以上；税收直接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已广泛地介入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处于各种利益分配矛盾焦点上，偷税与反偷税、避税与反避税的斗争十分尖锐、复杂。

1992 年 11 月，我国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

则》相继发布，这标志着我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财务制度规范已经确立，会计制度已和国际惯例接轨。同时财政部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相继制定了工业、商品流通、运输、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农业、旅游和饮食服务、施工、房地产开发、电影和新闻出版、对外经济合作等十几个行业的财务和会计制度。1993年12月，财政部适应税制改革的要求，相继制定了《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等会计处理规定，规范了税务检查过程中进行涉税会计处理及操作，这将有利于税务检查工作的开展。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一形势下，现行税制已经明显不能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对理顺中央与地方以及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难以起到应有的调节作用。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中指出：“宏观调控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近期要在财税、金融、投资和计划体制的改革方面迈出大步伐，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的机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调控。”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对经济运行综合调控的要求，我国工商税制改革工作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

1993年10月31日，全国八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并公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同年12月，国

务院相继发布了《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等几个条例，并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这次工商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 以推行规范化的增值税为核心，相应设置消费税、营业税，建立起新的流转税制格局。

(2) 内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取消原来设置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同时不再执行企业承包上交所得税的办法。

(3) 取消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对个人收入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统一实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主要对收入较高者征收，对中低收入者少征或不征。

(4) 调整、撤并和开征其他一些税种。

上述税制改革措施一方面对理顺宏观分配关系具有决定性作用，可以使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形式基本确定下来；另一方面，改革的结果将对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改革后我国工商税制的税种将由32个减少到18个，初步实现了税制的高效和简化。

新税制的发布与实施，对进一步加强税务检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税务检查的作用

税务检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优越性和活力之所在。千千万万个企业是构成市场经济的必要前提，也是市场经济中最为活跃的要素。在市场经济中，一些在生产经营上占优势的企业就会脱颖而出，占领市场，在竞争中发展。而在生产经营上乏力无方的企业就会失去市场，在竞争中被淘汰。整个社会经济，随着一批又一批落后企业的被淘汰和一批又一批先进企业的出现而发展，这就是市场法则。但如果市场竞争不是公平竞争，而是不公平竞争，竞争的优越性就会丧失。如果一些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偷税以取得某种好处，那么，另一些企业采取正常手段开展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就会受到影响，进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都会受到干扰。假如一些企业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偷税，发国税财，那么另一些遵纪守法、依法纳税企业，就会承担较重的经济负担，在竞争中就会处于不利地位。长此以往，企业就不会把精力放在发展生产经营上，而是千方百计靠偷税发财。这不仅会损害国家利益，而且会阻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可见，通过开展税务检查，加强对偷逃税行为的监控，严厉查处偷抗税行为，可以减少或禁止不正当竞争，为公平税负和促进企业之间开展公平竞争创造条件，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正常运行。

（二）有利于税收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职能作用的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的地位日益提高，税收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税收能否充分发挥其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的职能，对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保

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正常运行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税务检查，能够加强税务监督，最大限度地减少偷逃税行为，从而使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得到贯彻落实。因此，税务检查有利于税收组织收入、调节经济职能作用的发挥。

（三）有利于税收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

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必然要掌握税源，经常了解纳税人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当前，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偷逃税现象还很普遍，这种状况不仅造成国家大量的财政收入流失，而且造成商品经营者之间的税负不均，挫伤了守法企业依法纳税的积极性。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监督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的重要方法，通过对纳税人从生产经营到财务成果的核算以及计算缴纳税款全过程的检查，及时发现并揭露偷逃税行为，严厉查处偷抗税行为，从而使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得以贯彻执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四）有利于促进纳税人加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通过税务检查可以揭露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考核企业的核算水平和生产经营成果，有利于对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促进企业健全财务管理体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五）有利于提高税务机关征管工作水平

通过税务检查不仅可以防止纳税人主观上的偷逃税，同时，也可以找到现实的偷逃税行为的客观原因，发现征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健全征管制度，